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9年第2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暨**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度第1次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桑冀威委員

肆、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委員、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蔡易儒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林秀怡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杜思誠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綜合企劃組 柯珮珍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林秀如委員、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 唐厚婷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范順淵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徐偉勛企劃師。

伍、業務報告：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930131062 號函「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本中心獲列為新增執行辦理單位之一，自本(109)年度起應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執行相關性別平等工作；本中心自108年起定期召開「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結合相關性別友善團體，推展本中心性別平等業務，因關注議題相近，經洽請性平辦及府外委員同意，爰將2項會議合併召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確認本中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110年)小組組成，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總計畫規範，專案小組應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府外委員3人以上(至少1位為近三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任期以2年為原則)、中心各組主管擔任府內委員及性平聯絡人委員至少1人。
- 二、檢附委員名單1份詳如附件1，府外委員4位為「優於總計畫(3位)規定」。
- 三、有關總計畫規範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一節，由於中心編制小，主管及同仁皆以女性居多，本案小組組成爰擬於會議通過後，將委員名單報請性平辦備查。

裁示：洽悉，請依程序報請性平辦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附件2)檢視108年文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109年2月14日說明會提供「新納入總計畫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程安排建議」，擇要將本中心市民服務活動宣傳單張進行檢視，詳如附件3，請討論。

決議：本次檢視提供諸多學習及討論的對話，還請委員提供參考範例文字，俾中心日後參考運用。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本中心【職家攜手】樂在婚姻系列宣導活動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前已提送本中心「109年第1次優化友善同志服務討論會議」進行討論，除

相關文字及內容討論外，委員建議將計畫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意旨與性別平等意涵進行修正、調整或創新之部分以文字敘明，俾呈現本年度之具體作為。

- 二、為配合教育部年度國際家庭日倡議主題，希連結企業、鼓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及「支持養育」等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本案增列「職家攜手—企業友善家庭/支持養育課程」主題。
- 三、經前述調整內容後，計畫草案續以電子郵件聯繫溝通方式提請相關各團體代表再次檢視內容，綜整各委員回復意見修正計畫及授課講師擬邀約名單詳如附件（修正文字以紅色字體標示）4、5。
- 四、本案建請提報通過後函發。

裁 示：計畫通過洽悉，各委員如仍有其他回饋建議請於本週五（3月27日）前提供。

玖、散 會：上午11時15分。